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提升服務品質評核結果統計表

成績計算標準：(1) 優=90 分以上 (2) 甲=80~89 分 (3) 乙=70~79 分 (4) 丙=60~69 分 (5) 丁=59 分以下

受評核機關 或單位名稱	評 核 項 目 成 績									評 核 等 第
	一、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	二、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	三、候選人登記作業程序。	四、民眾陳情之處理。	五、延伸服務據點，結合社會資源。	六、完善服務環境，提供候選人登記服務。	七、機關網頁資訊服務。	八、遠距及資訊流通服務。	九、電話禮貌。	
第一組自評	96	87	免填	100	80	免填	80	100	由研考綜合測試及考評	
第四組自評	96	92	免填	94	96	免填	95	96	由研考綜合測試及考評	
行政室自評	95	87	免填	93	免填	免填	87	90	由研考綜合測試及考評	
研考綜合評核	90	90	免填	95	88	免填	90	92		優等

評核年月：102 年 12 月

備註：本會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係為兼任，不列入考評，僅查看需上網公開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上網建置為主。